

#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白沙黎族自治县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HNZS-2301-001

征集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入围供应商：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白沙黎族自治县

##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HNBS-2301-017

征集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2023 年 2 月 7 日白沙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一、框架协议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乙方成为白沙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在第二阶段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就具体项目与甲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 三、协议价格和最高限制单价

#### （一）按固定费率取费

1、估算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计算。

2、估算投资 3000 万元以下参照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 号）文件计算。

3、概算（预算）审核费参照琼价协[2020]001 号文《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概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用采取分档累进法计算。

4、政府投资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海南物价局关于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286 号）文件参照本指导价优惠 50% 计算，特殊规定除外。

以上收费行业调整系数市政 0.7，建筑 0.8，复杂系数均取值 1。

## （二）最高限制单价

1、单次项目服务费由委托单位与咨询服务机构按上述标准协商确定（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为准，取费基数为审定的总投资额），且单次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2、每次项目的服务费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费、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工资劳务等完成评估、评审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取费标准若有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评估、评审咨询费用取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协议价格形式：具体项目在最高限制单价下按固定费率取费。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 项目咨询服务费

项目咨询服务费标准详见本协议第三条协议价格和最高限制单价的规定。

协议有效期内，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费标准若有调整，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合同。

### 2. 项目咨询服务费支付

（1）正常推进的项目，乙方可在提交经甲方通过的咨询报告成果，并取得政府批复文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对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次咨询费用。若受预算未到位、审批流程等政府内部工作造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指定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银行账号。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咨询服务发票作为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在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费用。

##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所作出的项目咨询评估、评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主张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不得违背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直接选定是指由征集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八、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 (3)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4) 对乙方工作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 (5) 负责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咨询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及广告宣传。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 乙方应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咨询评估、评审任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咨询评估、评审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 乙方应建立咨询服务业务日志，记录自签订合同至提交评估、评审报告的所有时间节点，涉及人员均须签字，全程留痕。发生纠纷不能提供日志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完成，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及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向乙方索赔。

##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估、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项目评估、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评估、评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评估、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评估、评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项目评估、评审报告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在开展咨询服务期间，如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除了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交付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合同及对应采购合同。

(2)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的采购服务。

4.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评估、评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 十二、免责条款

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3. 若因政策性、技术性等原因导致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据实

结算各采购合同中项目费用，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 十四、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入围（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等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08980236

传真：

邮政编码：51001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开户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880066641000231

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2月10日

协议签订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征集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评估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评估专家；
  3. 在项目评估、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征集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
  6.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估、评审的活动；
  7. 不向外界泄露评估、评审工作机密；
  8.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估、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9.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0.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估、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10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0250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登记号:HNZS-2301-001)白沙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包编号:HNZS-2301-001)， 招标范围：征集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服务单位，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负责白沙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3年02月06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2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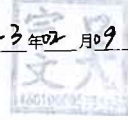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9日





附件：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S0412020007336C(10-1) (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874382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查世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信息截图

2023年1月30日 星期一
欢迎你, 钟润清 | 我的空间 | 退出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首页
办事大厅
相关业务系统
政策快递
公示公告
工程咨

首页 >> 我的空间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用户名: 钟润清

- 我的项目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 账号管理

基本情况

备案状态: 已确认  
备案意见: 备案审核通过

[修改 >>](#)

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

备案编号	914400007278743825-18		
单位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43825	营业/经营期限	2001-04-12~长期
注册地	广东	法定代表人	查世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02195707142517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03年	邮政编码	510180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广轻大厦6-8层	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 副本011029
职工总数	1228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31
从事工程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数	53	从事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人数	15
从事工程咨询的中级职称人数	6	从事工程咨询的聘用退休人数	1
除上述情况外的补充说明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司法鉴定服务。		

联系人

<b>备案联系人</b>	姓名	梁睿宜	职务	资质专员
	固定电话	020-37063456	手机	15876553374
	传真	020-83643125	电子邮箱	125802435@qq.com
<b>业务联系人</b>	姓名	方淑虹	职务	经理
	固定电话	020-37063456	手机	13580330639
	传真	020-83643125	电子邮箱	904802764@qq.com

专业和服务范围

序号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1	水利水电	✓	✓	✓	✓
2	建筑	✓	✓	✓	✓
3	市政公用工程	✓	✓	✓	✓
4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5	电子、信息工程(咨询、设计、智能化)	✓	✓	✓	✓

序号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6	石化、化工、医药	√	√	√	√
7	公路	√	√	√	√
8	农业、林业	√	√	√	√
9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10	石油天然气	√	√	√	√
11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12	水运 (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13	机械 (含智能制造)	√	√	√	√
14	煤炭	√	√	√	√
15	民航	√	√	√	√
16	其他 (工程技术经济)	√	√	√	√
17	其他 (工程造价咨询)	√	√	√	√
18	冶金 (含钢铁、有色)	√	√	√	√
19	核工业	√	√	√	√
20	轻工、纺织	√	√	√	√
21	建材	√	√	√	√
22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23	其他 (综合经济)	√	√	√	√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修改>>

序号	备案专业	咨询工程师 (投资)人数	人数				备注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其它	合计	
1	水利水电	3	1	1	1	3	
2	建筑	7	4	3	0	7	
3	市政公用工程	7	4	2	1	7	
4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9	2	5	2	9	
5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	2	0	0	2	
6	石化、化工、医药	2	0	2	0	2	
7	公路	5	3	1	1	5	
8	农业、林业	4	3	1	0	4	
9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0	0	0	0	0	
10	石油天然气	0	0	0	0	0	
11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0	0	0	0	0	
12	水运 (含港口河海工程)	0	0	0	0	0	
13	机械 (含智能制造)	1	0	1	0	1	
14	煤炭	0	0	0	0	0	
15	民航	0	0	0	0	0	
16	其他 (工程技术经济)	10	6	3	1	10	
17	其他 (工程造价咨询)	0	0	0	0	0	
18	冶金 (含钢铁、有色)	0	0	0	0	0	
19	核工业	0	0	0	0	0	
20	轻工、纺织	0	0	0	0	0	

附件：本地设置固定场所材料

### 海南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 本)<sup>(2-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73087668P

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刘钦麒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号  
寰岛大厦紫东阁15F、16E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  
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编  
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的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  
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包  
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  
合同价款的签订与变更、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和索赔等  
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  
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  
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招  
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一  
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  
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琼 00510718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房屋租赁合同

美房屋租证〔2020〕第41762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2019 017445  
 房屋座落海口市美兰区 海甸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紫东阁15层15F房 土地所有权证号

出租人 刘丽芳

承租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房屋结构 混合

面积 192.75 m<sup>2</sup>

经审查，该房屋符合商用 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

特发此证。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期限自2020年04月16日  
 至2023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 海口市美兰区房屋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制

# 房屋租赁赁证

美房租证〔2020〕第42279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HK066784

土地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紫东阁16E房

出租人 袁小祥

承租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房屋结构 混合

面积 109.21 m<sup>2</sup>

经审查，该房屋符合商业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

特发此证。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期限自2020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保障管理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制